

# 衡南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清卫发〔2024〕18号



## 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助产技术服务项目的通知

云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向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花桥镇中心卫生院、泉溪镇中心卫生院、栗江镇中心卫生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产科质量，保障母婴安全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各单位申请，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助产技术服务项目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云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向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花桥镇中心卫生院、泉溪镇中心卫生院、栗江镇中心卫生院保留结扎手术、上环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，取消助产技术服务资格。

2、被取消助产技术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不得超范围服务，并于2024年3月25日前将原有《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（正副本）》交至县妇幼股进行换发，同时将《出生医

学证明》专用章未使用的空白件及相关材料交至县妇幼保健院统一管理。

3、现具备助产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规范经营，按照产科标准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，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，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、有效、便捷的高质量妇幼健康服务。

